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
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，经审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灵云传媒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为灵云传媒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施光耀、徐衍修、杨芳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